

证券代码：836005

证券简称：特锐艺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所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

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非须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相关责任人员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前述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向公司相关部门征询意见。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了解和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四)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
- (六)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在公司决定担保前，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审核，并出具意见明确的书面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是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否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是否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是否能够对其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 (六)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审查人员应严格审查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

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半年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发生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人对外签订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或互保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获得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 (五) 双方的权力、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有悖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出现风险的条款，应

当要求对方删除或修改，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证券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责任人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报告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被指派的专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权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约债务之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相应地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